

母亲的“手中棍”

■张金刚

“哒哒”，木棍敲击水磨石地面的声响，回荡在医院走廊，有些突兀。我挽着母亲的左臂，母亲右手拄着木棍，慢步走向楼上化验室。“哒哒”，木棍敲着地面一声再一声，敲得我心上生疼。

这木棍是我以前从朋友那里淘到的深山六道木，去了皮，直溜、光滑、坚硬；选一枝杈处留段握柄，截断、磨光，正好给走路已然蹒跚的母亲当拐棍。一开始她并不乐意：“我不需要这玩意儿，拿走！”我便随手将木棍搁在了门后墙角，任其搁置数年，积了厚厚的灰尘。

这次母亲头晕、腿疼，我将木棍找出来，擦拭干净递给她。母亲叹了口气，一手扶着门框，一手颤颤巍巍接过木棍，第一次拄着上了去医院的车，边走边念叨：“到底还是拄上了呀！”一向要强的母亲，终究拄上那根拐棍，服了老。

其实，在我年少时的印象中，母亲手中倒是常握着一根木棍。只不过，先前那根棍总是被母亲自如支配，“舞”在手上，支撑起我们全家清贫的烟火日子。

“娘，我回来了！”年少的我还没进院门，就远远望见母亲正趴在锅里，挥舞木棍，搅着一锅金黄喷香的玉米面疙瘩，腾起的热气模糊了她年轻的面容。哪料，母亲听到我的声音猛扭头，直起腰，全然不顾正燃着火做着饭，举着木棍就朝我冲来，嘴里骂着：“我叫你和同学打架！”看来是有人提前向母亲告了我一状。

我生怕被母亲逮住摁在墙角，用细柴火棍抽打，便扔下书包，撒腿就跑。母亲跑得快，我跑得更快。她停步喘口气时，还不忘将搅棍横在嘴边，转着圈儿地啃光粘在上面的玉米面，边啃边嚷：“小兔崽子，给我站住！”我跑上了山，母亲忽地站定，一跺脚惊道：“不好，疙瘩糊了锅了！回来再找你算账！”一扭头，挥舞着搅棍，冲回了家。

当我从山上折了两根六道木回家，送给母亲做搅疙瘩时，饭菜已摆上了桌。我“嘿嘿”一笑，分明闻到了丝丝糊锅的味道。母亲接过木棍，狠狠地朝我头上打来，却又轻轻落在了我的屁股上：“以后可别打架了，快吃吧。”我“哦”一声坐下，埋头扒拉饭。如今，母亲已没心力搅面疙瘩给我吃了，可那两根被母亲磨得溜光的搅棍，还挂在墙上。至今，我也没告诉母亲，那唯一一次与同学打架，是因为他啃着方便面，骂不远处垂涎欲滴的我是“穷鬼”。

早出晚归进山摘酸枣的习惯，母亲曾坚持了几十个秋天。一来，可以泡酸枣醋；二来，酸枣核可卖钱贴补家用。山里归来，母亲肩上扛一口袋酸枣，一手握着镰刀，一手拄根木棍。这木棍很普通，应是母亲随手从山里砍的或捡的，回来便扔在灶前，下次又挂回一根。

母亲说：“一进山就弄根棍儿，打掉前面草窠的露水，不然湿了衣服，容易着凉；有时还可以‘打草惊蛇’，惊野鸡、野兔啥的，免得被吓着。有次多亏这根

儿惊出一窝马蜂，不然我就被蜇了。”母亲还说，湿酸枣长得牢，可以用棍儿敲掉些酸枣叶，方便采摘；高处或干了的酸枣，用棍儿敲打落地，直接捡就行了，省事。更重要的是，出山时，天慢慢黑了，或赶上阴雨天，扛着酸枣不好走，这棍儿就顶大用了。

听母亲一说，我打心里心疼她、佩服她，并感恩那不计其数地陪母亲进山、出山“顶大用”的棍子。有时，如果酸枣摘得不多，母亲手里、肩上可能会多几根木棍：那种细长、顶端带个木钩的，提桶从井里打水时用；那种细长、不带钩的，用作打枣竿、打核桃竿、夹柿子竿；那种粗长、直溜的，用作铁锨把、镰刀把、锄把；那种细而轻巧的，用来搭菜架，插篱笆，做蒸篦……母亲用这些源自大山里的木制工具，经营着家里、地里的活计。

近年，我回老家次数多，常拿起那些老木工具帮年迈的父母做些活儿。我拎起提水木钩，去井边“哗啦啦”打一桶井水，似打捞起无数清甜的岁月；扛起长竿去打枣、打杏、打核桃、夹柿子，忆起了和家人树上树下一起劳作的欢愉；拿起铁锨、锄头、镰刀下地干点碎活儿，用着格外趁手。回来后，我将它们靠在墙角或挂在墙上，突然想到那些母亲从山里淘回的、已被磨得溜光水滑的木棍，再也不能被她拿在手上使用，不由得黯然神伤。

每次干活儿，母亲都会嘱咐我穿上

那双老布鞋。十几年前，我陪母亲在灶前闲聊。先聊到她打小没念过书，连名字都不会写，我便握着她的手，使她操纵着烧火棍，一笔一划在地上写“李向荣”；后来，她又在墙上陆续写了很多遍，越写越好。再聊到我很怀念儿时的千层底，母亲便扔掉烧火棍，随手折了两根柴火棍，敲我一下：“抬脚！”量过鞋底板、宽，收好长棍、短棍，母亲用了一个月时间，一针一线为我做了那双布鞋。我回老家干活儿便穿上它，踏实、舒服得很……

上医院二楼，母亲身体明显侧向了左，我的右臂加了把力。木棍的声响已很微弱，我生怕母亲打滑或拄空，便叫她停下，接过木棍夹在了我的左腋下。母亲虽然重复说：“拄着棍儿能走，能走。”却分明又将身体压向了左，我的右臂不由使足了劲，反倒走得快了，稳了。

母亲住院观察一周，无大碍，便回了村。但那根六道木拐棍却成了近80岁老母亲的随手之物，从不离其身边。母亲的可行范围也缩小了，仅限于院里院外的小圈子内。她坐在院里，还不时挥挥手中的木棍，轰轰鸡、扒拉下乱柴草、指点父亲和我做这做那……我让她写自己的名字，她用拐棍在地上划拉半天，憨憨一笑：“忘了！”日后，母亲再自己进山、出村，肯定是不可能了。她只能一手拄着拐棍、一手拄着我，甚至，完全用双手拄着我——我应当是母亲最可靠的“手中棍”了。

心灵 火花

我初中时就读于镇上的学校，离家有点远，因此要住校。母亲在供销社为我买了一个簇新的铝饭盒，饭盒有一尺长、四寸宽、两寸厚，散发银白色的光，饭盒密封性较好，盖子卡扣得严丝合缝。

那时，学校食堂早餐供应白粥，食堂师傅给每人舀两勺粥。铝饭盒导热快，我就把饭盒盖子垫在饭盒底部，这样端着就不太烫手。回到宿舍，就着母亲带来的小菜喝粥。

我们这些住校生中午和晚饭都得自己蒸饭。每次蒸饭，我都小心翼翼地淘着饭盒里的米，生怕从指缝中溜走一粒，掂量着放上适量的水，盖紧饭盒盖，再用绳子把饭盒扎一圈。送到食堂后，放进一个大竹匾里，食堂师傅将集中过来的饭盒整齐码在大灶台上的笼屉里。食堂离教室不远。每天上午第四节课的时候，饭香飘进教室，引得我肚子“咕咕”响。

为便于辨认，每个饭盒上都做着记号，也算是一种“涂鸦文化”。同学们用刀子将饭盒盖子上刻上自己独有的标记，刻名字的，刻符号的，还有用油漆写名字的，字体千奇百怪，颜色五花八门；也有的画着自己喜欢的图案；还有的写着“好好学习”等激励口号——小孩子的审美情趣，在一个个饭盒上体现得淋漓尽致。

临开饭时间，食堂师傅掀开热气腾腾的饭笼，把一个个饭盒重新放回竹匾里，抬到食堂大厅，依次排开，方便大家拿。那时候争先恐后拿饭盒的场面十分热闹。铃声一响，同学们一窝蜂地涌向食堂，饭盒们也各自被主人一一提走。其实在弥漫的蒸气中找饭盒还真是一件费力的事，后来我都是让同学先拿走，再寻找自己的，这样就免受拥挤之烦恼。拿到饭盒也顾不得烫手，家境好点的同学会在食堂买点菜，大多数同学就是打一份菜汤，回到宿舍就着自家带来的炒腌菜或萝卜干狼吞虎咽一番。有时连菜汤也不买，白开水也很好下饭。

饭盒的米饭，也大有讲究。星期一的蒸饭，是最有料的。不少同学会从家里带些食材。吃饭的时候，同学们会互相看看饭菜，议论什么菜好吃，什么菜不好吃，再来个“美味共享”。有的饭盒里会放一点香肠或咸肉，蒸出来喷香可口，饭里有油，不需其他下饭菜。宿舍里飘满咸鲜的香气，闻着都过瘾。

周六下午放学回家，周日下午又来学校，背上一周的大米，还带着母亲给的些许生活费。母亲总要烧一点家里人平时舍不得吃的菜，先让我饱餐一顿，然后把剩下的菜全部装在饭盒里让我带上。母亲装进饭盒里的，还有沉甸甸的爱和亮堂堂的希望。

时光像米粒一样在饭盒里慢慢蒸熟，铝饭盒就这样陪伴我走过青涩的初中时光。三年的学习生活中，铝饭盒慢慢失去了刚买时的“靓丽模样”。而饭盒里的饭菜喂养了我的身体，读书喂养了我的精神。

如今的学生再也无需自己用铝饭盒蒸饭，学校食堂已是明厨亮灶，饭菜更丰盛，营养也更均衡。铝饭盒早已远去，但那三年的饭盒时代，却成了我不同寻常的美好回忆。

难忘铝饭盒

■王建国

闲庭 随笔

窗启风自来

■邢俊霞

画展上，我对着一幅题为《窗韵》的画作出神。窗外，蓝天白云，万里长空，怒放的花朵在繁茂绿植衬托下格外鲜艳，花蕊之上有着蝴蝶飞翅啾啾。窗内，明亮的光线洒进来，飞尘纤毫毕现。一方书桌置于窗下，书桌一角，一方砚台，一瓶插花，杂而不乱。一人静坐桌边，目光看向面前翻开的书页，神情怡然，大有任尔东西南北风，我自岿然不动之感。

如此场景，让我想起曾国藩弟弟曾国荃的书斋联：“瓶花落砚香归字，风竹敲窗韵入书”。插在瓶中的鲜花掉落到盛有墨水的砚台里，花香溶到墨水之中，每当蘸此墨水写字时，毛笔字就会散发出花的清香。一阵风吹过，摇动了窗外的竹子，竹子枝叶打在窗棂上，敲击出有韵律的声音。主人在窗下读书，这有韵律的声音在不知不觉间，融入了书中。多么有画面感的句子，寥寥14个字，动静结合，一幅伏案读书的场景就跃然纸上。在这里，“窗”是一切的核心，窗启风来，才有这花香流动之妙、竹打窗棂之趣。

宋代陆游在描写他书房的时候，也特意提到过书房的窗户，“并檐开小室，仅可容一几。东为读书窗，初日满窗纸。衰眸顿清澈，不畏字如蚁……”，虽“仅可容一几”，但“窗几穷幽致，图书发古香”。在这里，“窗”是介质，虽然很小，但它不仅引入室外大自然的盛况，还让人可以窥视室内散发古香的图书。最重要的是，有了人窗的光亮，才使陆游“不畏字如蚁”，以至于“万卷古今消永日，一窗昏晓送流年”。

那年，我去苏州拙政园，游览途中，发现拙政园虽然由东园、中园、西园以及园林博物馆组成，但各部分之间由墙、水相隔，以门、廊相连。令我惊奇的是游廊的墙上，开了无数个图案各异的漏窗。漏窗有方形、圆形、六角形、八角形之分，图案华丽规整，涵盖花鸟、山水、人物等主题，方寸之间，能工巧匠玩出了大千世界，他们将自然元素与人文元素巧妙地结合在一起，使每一幅图案都充满了故事与寓意。在这里，“窗”是眼睛，这些漏窗与窗外的绿植、奇石一起，构成一幅幅雅致的画面。步移漏窗，眼前也随之易景。漏窗仿若画框一般，将四季轮回、春花秋月变换中的美景装裱在里面。

我也时常坐于窗下，读书开卷、展纸挥毫。有时候，我也会放下书，或倚窗听雨，或凭窗望月，或临窗远眺……一扇小窗可以遥接千百年前的岁月，我仿佛能看见杜甫反背双手立于窗前，在两个黄鹂鸟的叫声中，近看一行白鹭，飞过湛蓝的碧空，远眺西岭岷山上千年不化的积雪。也许飞翔的白鹭引发了杜甫诗情，也许透窗而视的“千秋雪”带来灵感，杜甫写下了惊艳时光的绝句。

此刻，我仍端坐于窗前，窗外的一团花影，一缕花香，一声鸟鸣和窗内“哒哒哒”的键盘声融在一起，浓淡相宜，恰到好处，仅这一点，就足以抚慰这似水流年。



▲帆影

李海波 摄

好书 共赏

心中“文城”

——读《文城》有感

■杨红兵



《文城》
余华 著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“人生就是自己的往事和他人的序章”，这是余华《文城》一书封面语。这句话如静水投石，涟漪无声扩散。《文城》是中国当代作家余华创作的长篇小说，讲述了在清末民初的动荡年代，男主人公林祥福为了寻找妻子小美而不顾一切地南下溪镇，在那里落户，操持木工业，为了保护自己和他人而卷入军阀和匪祸之中的故事。有人说，《文城》是一本充满了

历史与时代的描绘与探索的书，它让我们看到了清末民初时，各种政治势力和社会阶层的交织和冲突，以及那些在光阴流逝中展现出人性命运的人物。余华说：“这是一个荒唐的年代，结束的尚未结束，开始的尚未开始。在这个年代里，有些人为了生存而奋斗，有些人为了理想而牺牲，有些人为了欲望而堕落，有些人为了信仰而坚持。在这个年代里，我们可以看到历史的变迁和冲突，以及人性的光明和黑暗。”

在小说中，余华深挖人性，尤其是人性中的良善，让这部稍显压抑的作品充满了向善向上的力量。在一片浓重的苍凉中，人性之善透露出能捂热人心的暖意。

小美在离开林祥福的前夜，轻声细语说着：“吃的都摆在灶台上，穿的都在衣橱里，左边的是打了补丁的衣服，你下地时穿，右边没有补丁的衣服你进城时穿，还有一身新衣服和两双新布鞋是我这几天做出来的，也放在衣橱里。”林祥福听后说：“你也就是去一天，又不是一年半载。”小美的这些准备，隐藏的是内心沉重的痛苦以及无可摆脱的挂念和愧疚。

林祥福对女儿林百家的关爱胜

过生命，“陈永良吃惊地看着这一叠数额巨大的银票，他没有想到这个背井离乡的男人竟然携带如此惊人的财富……‘女儿丢了，我还要银票干什么？’”。再比如田大对林祥福忠诚重诺，“田大说着从胸口摸出一块红布，双手哆嗦着打开后递给林祥福，他说：‘少爷，这是房契，我给您带来了。’”而身怀房契钱款的田大却是衣衫褴褛、食不果腹。其言必信，其行必果，已诺必诚，有侠义之风。

与土匪力战而亡的溪镇民团团团长朱伯崇，以及此后接任的几任团长，在村庄遭劫的时候，挺身而出，绽放出生命深处的勇敢与人性的光辉。

“时代的洪流推着每个人做出各自的选择。”在每个人生抉择的时时刻刻里，人性的复杂和命运的无常得以展现。作者用简洁而富有哲理的笔触，表达了自己对人生和社会的思考 and 期待。

作家赵丽宏说，只要文字还在，只要人性还在，只要人类对真善美的追求还在，只要人类对理想和幸福的憧憬还在，那么，文学就会充满的魅力和价值。

诚哉斯言。这人世间，“总有一个地方叫文城”。

诗苑 撷英

每朵水花都挺起身体

■刘哲

时而会想起一些事，譬如溪流
每朵水花都挺起身体，脚步小心
无声地贴合，利刃般参差的坚石
并华丽转身，舒卷成涟漪，
默默消逝……

我想它是崇高的，
没有什么，能将
生命中的百转千回，
叙述得如此平静